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27185056-00257707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数字广播、信息发布系统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地 址：国权路 383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钦江路 88 号东楼六楼

2025年08月11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复旦大学附属中学委托，对复旦大学附属中学数字广播、信息发布系统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4、供应商须为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 5、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附属中学数字广播、信息发布系统
- 2、项目编号：2025-0154-yt-1
- 3、预算编号：0025-0001080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具体项目内容、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本项目主要建设的内容是新建一套新的数字 IP 广播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建设范围包括学校 383/384/325 校区的 12 个区域：1、笃志楼（教学楼）32 间教室及公共区域、2、博学楼（教学楼）29 间教室及公共区域、3、问思楼（实验楼）40 间教室及公共区域、4、旦华楼（行政楼）15 间教室及公共区域、5、相辉楼（文体馆）13 间教室及公共区域、6、学生活动中心 26 间教室及公共区域、7、384 号主楼（教学楼）21 间教室及公共区域、8、宿舍公共区域、9、步德楼（教学楼）4 间教室及公共区域、10、食堂 11、国权路 325 号教学楼教室及公共区域。12、操场及室外空间。

本次项目计划在区域内的各个教室内配备 2 个吸顶音箱，走廊和过道根据覆盖范围部署对应壁挂和吸顶音箱，在区域内的教室门口和楼面处部署智能互动终端一体机和智能交互终端。在室外操场和户外区域，部署对应室外音柱和设备。同时计划建立学校广播和信息发布系统的主控中心和分控中心，实现集中管理。

5、采购属性：货物类

6、所属行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交付地址：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8、交付日期/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9、质保期：3 年

10、采购预算金额：212 万元。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3）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5）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6）支持监狱企业发展（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产品合格性：

12.1 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目录》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国家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

12.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或所投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产品。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5-08-11 至 2025-08-18**，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09-01 10:3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备注：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前统一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投标单位完成投标后，无需与招标代理联系签收。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国权路 384 号

联系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1-6564056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江路 88 号东楼六楼

邮编：200233

联系人：沈娴钰

电话：021-63820186*8112

电子邮箱：2512194325@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数字广播、信息发布系统
2	采购人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项目需求
5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投标邀请“一、合格的投标人”中要求的供应商
6	现场踏勘	是否统一踏勘： ☐ 组织 ☒ 不组织
7	答疑	如有疑问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至：2512194325@qq.com，补充文件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投标单位邮箱（如有）。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后 90 天内有效
9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投标，投标单位在投标阶段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购结束后，采购单位如需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应无偿提供。
10	投标方式和开标方式	投标方式：网上投标（网上投标文件须为经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 网上投标详见“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网上开标，请投标单位按电子平台显示开标时间按时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开标操作，超过开标时间 30 分钟未完成开标签到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212 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则视作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 (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 项目招标需求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澄清。

11.2 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7) 投标人情况简介；
- (8)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 (10) 投标承诺函；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注产品：（如有）
 - (a) 节能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18) 福利企业：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如有）
- (20)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服务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关键页即可）；
- (2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22) 提供国家3C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如有）。
- (23) 提供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提供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3 投标人应在编制完成投标文件且**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署后**，于投标截止日前将投标文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平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4.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

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投标截止时间

2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6.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程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和《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中的“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核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通过《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36.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4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可执授权委托书领取本单位的《未中标结果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1. 签订合同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九、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差额累计递进法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具体

金额为：

<u>中标金额（万元）</u>	<u>收费标准</u>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对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0.9；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的合同的币种相同；

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方式交纳：在签约前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单位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帐户名：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物贸大厦支行

帐号：310066700018010012644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投标操作流程

1、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1) 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操作须知-供应商-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网上投标客户端工具。

(2)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

(3)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其中带“*”号内容必须填写。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4)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截止前统一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投标单位完成投标后，无需与招标代理联系签收。

(5) 开标：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与开标。

(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2 投标人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網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3、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上述签到和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

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4、对电子平台投标或平台投标工具有操作疑问，可用 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后，点击页面右方“咨询小采”，或致电 400-881-7190。

第四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10条规定，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如参与投标的企业采用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投标无效。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认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式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不在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次招标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同样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由省市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上述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复旦附中现有的校园模拟信号广播系统系 2008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主要用于校园铃声、通知、听力、出操等功能。系统建成距今已有 17 年，相关的设备和配套设施风格和功能已经不能满足学校现有的功能需求，线路也发生老化，音质产生了衰减，系统整体故障率较高。需要建立一套基于数字 IP 技术的广播系统来满足学校对于广播系统的需求。此外根据教委学生在教学区域禁用移动设备的要求和目前我校走班制、学院制导师制培养中对学生管理存在难度，需要一套校园内信息发布和交互系统来满足学生管理和信息互动的需求。

因此本次项目计划在学校 383/384/325 校区新建一套新的数字 IP 广播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 通过网络互联，实现 3 个校区的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的集中管理和控制，并通过分控中心可以实现分校区的分控管理。满足校园内听力广播、广播铃声分区广播、点对点广播、校园信息发布、班级排课、课表查询、学生请假、晚自修点名等日常教学和管理需求。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的内容是新建一套新的数字 IP 广播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建设范围包括学校 383/384/325 校区的 12 个区域：1、笃志楼（教学楼）32 间教室及公共区域、2、博学楼（教学楼）29 间教室及公共区域、3、问思楼（实验楼）40 间教室及公共区域、4、旦华楼（行政楼）15 间教室及公共区域、5、相辉楼（文体馆）13 间教室及公共区域、6、学生活动中心 26 间教室及公共区域、7、384 号主楼（教学楼）21 间教室及公共区域、8、宿舍公共区域、9、步德楼（教学楼）4 间教室及公共区域、10、食堂 11、国权路 325 号教学楼教室及公共区域。12、操场及室外空间。

本次项目计划在区域内的各个教室内配备 2 个吸顶音箱，走廊和过道根据覆盖范围部署对应壁挂和吸顶音箱，在区域内的教室门口和楼面处部署智能互动终端一体机和智能交互终端。在室外操场和户外区域，部署对应室外音柱和设备。同时计划建立学校广播和信息发布系统的主控中心和分控中心，实现集中管理。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1. 机房主控设备

序号	名称	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广播主机（含智能空间管理平台）	1. IP 广播核心设备，工业级专用主板设计，硬件配置不低于处理器 I5 /内存 8G/固态硬盘 256G/千兆网口。 2. 配备≥17.3 寸 IPS 32 位真彩色液晶屏和触摸屏操控，方便操控； 3. ▲为了满足不同音源接入和不同通道输出,需要具备不少于 6 个 USB 标准扩展口，具备不少于 5 个的音频输入通道和 4 个麦克风输入通道。具备不少于 3 个音频输出接口，且带高低音调节按钮,音量旋钮≥6 个，≥1 个 DVI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COM 控制接口，投标需提供设备拍照截图盖章佐证； 4. 主机采用专业机架式工控机箱体设计，采用钢结构，具备防磁、防尘、防冲击能力； 5. 主机安装网络广播主机控制软件后，构成 IP 广播系统的管理控制中心，对广播系统各路音源信号控制，广播区域分配，终端信息的配置； 6. 键盘及鼠标随主机一体化设计，方便编程及信息录入。 7. 主机机箱具有紧急广播按钮，可进行快速的紧急广播； 8. 主机具有手握式紧急话筒（可设优先级），在紧急状况下，可全区紧急广播喊话。 9. ▲产品要求提供 CQC 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 10. ▲产品要求提供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检验报告；	台	1

2	网络广播主机控制软件（含平台管理系统）	▲主机控制软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号； 2. 主机控制软件软件安装在网络广播主机上构成 IP 广播系统的管理控制中心，对广播系统各路音源信号控制，广播区域分配，终端信息的配置；能够涵盖传统广播系统所有功能包括先下班自动分区打铃、背景音乐播放、领导讲话、播送通知和转播电台节目等； 3. 控制软件基于 IP 网络，通过学校现有有线网络系统可以接入和管理数字广播终端； 4. 控制软件可以实时采播将外接音频（CD、调谐器、话筒等）接入音频服务器软件实时压缩成高音质数据流，并通过学校网络向学校各广播终端发送广播数据，数字广播终端可实时接收并通过自带音箱进行播放。 5. 控制软件可以通过学校有线网络定时发送个性化定时播放节目，各数字广播终端具有独立 IP 地址，可以单独接收服务器的个性化定时播放节目。并根据软件编制的播放计划，系统将按任务计划实现全自动播出。 6. 控制软件具备开放 SDK 开发协议，可与学校信息化系统对接，实现学校信息化平台通过网络远程管理网络控制主机和软件，实现音频信号播放及控制，数字话筒，数字功放的状态显示等。	套	1
3	广播寻呼话筒	1. 采用鹅颈式弯曲调节结构，可以任意地将麦克风调整到合适的位置； 2. 采用驻极体电容式心形单指向性，具备抗手机干扰能力； 3. 内置音头，采用前置供电及放大器组件，需要外接直流 48V 幻象供电工作； 4. 内置高质量低频衰减电路，低阻抗的平衡音频输出； 5. 具备发言开关按键，操作简捷、快速； 6. 频率响应：30Hz~20KHz 7. 输出阻抗：200Ω-500Ω 8. 灵敏度：-40dB±2dB 9. 供电电源：DC48V	台	2

4	数字调音台	1. 采用 linux 系统，显示屏尺寸 ≥ 10 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中英文界面 2. 支持以太网/RS-232 协议 3. 供电 AC 100v-240v ; 50/60Hz 155W 4. 具备模拟输入 ≥ 16CH (MIC/Line) 5. 具备模拟输出 L/R+10BUS+Headphone (L/R) 6. 具备效果器至少 2 个效果器母线(6 个预置效果参数、24 个用户存储) 7. 反馈抑制器 16 个独立底噪 -90dBu 无计权 AES17 (20Khz) 8. 失真度 0.005% @4dBu 20~20Khz 9. 性噪比 108dB 无计权 10. 动态范围 108dB 无计权 11. 最大输出电平 平衡 20dBu 12. 频率响应 20Hz—20KHz ± 0.3dB 13. DSP ADSP-21489 400Mhz 14. 电动推子 ≥ 17 15. USB 鼠标 支持有线 USB 鼠标 16. THD+N	台	1
5	无线手持话筒	1. 手持式发射机 2. 集成话筒振膜设计 3. -10 dB 增益衰减 4. 轻质耐用结构 5. 一键式 QuickScan 频率选择可快速查找最佳开放频率（在干扰情况下）； 6. 每个频带不少于 12 个兼容系统（视区域而定） 7. 微处理器控制的内部天线分集 8. 双色音频状态 LED 指示灯 9. 绿色：正常音频电平 10. 红色：过高音频电平（过载/衰减） 11. 可调节的输出电平 12. 可拆卸的天线令天线分布更快速 13. 显示详细射频和音频计量	套	2

6	前置放大器	1. 具备至少十路输入（5路话筒输入，2路紧急输入，2路线路输入，1路MP3输入）； 2. 具备至少1组非平衡输出，一组平衡输出； 3. 内置MP3音源和提示钟声（1-3-5-i）； 4. 各输入通道音量可独立控制，可统一对高音和低音进行调节； 5. 各输入通道独立电平显示，混合输出5LED电平显示； 6. 具有三级优先权设计：MIC1和内置钟声为最高优先级，紧急 7. 音频信号输入（EMC）为第二级，MIC2-5、内置MP3音源和线 8. 紧急音频信号输入时无需手动调节音量，自动使用预设音量 9. 可用于接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10. 输入 AUX: 10KΩ 250mV, MIC: 600Ω 4mV, EMC 10KΩ 250mV 不平衡 11. 输出 1V 平衡 1V 非平衡 12. 音调控制 BASS: $\pm 10\text{dB}$ at 100Hz 13. TREBLE: $\pm 10\text{dB}$ at 10kHz 14. 频率响应 80Hz~20KHz ($\pm 3\text{dB}$) 15. 总谐波失真 $\leq 0.5\%$ 16. 信噪比 $\geq 70\text{dB}$ 17. 电源 AC220V/50Hz, 18. 交流功耗 $\leq 20\text{W}$	台	1
7	四路音频输出终端	1. 要求机架式设计（1U），采用硬件音频编码； 2. 具备至少4路模拟音频输入（立体声莲花头座），且4路同时编码，高品质的数字音频传输； 3. 具备4路输入通道可通过网络远程进行音量调节，每路音量可单独调节，可将每路通道输入的音频作为音源分别传输到任意指定的终端进行还原； 4. 具备内置4路短路输入用于联动触发，有两种告警输入方式可供选择，可设置为短路输入或24V输入； 5. 具备内置4路短路输出，可输出短路无电压信号到第三方设备实现联机自动控制，适应于与外部设备联动的场合；	台	1
8	IP 监听音箱	1. 从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自动获取IP地址； 2. 壁挂式木音箱设计； 3. 支持双声道声道平衡调节，音量调节； 4. 采用高保真扬声器，立体声 2x15W 输出； 5. 内置回路检测功能，可远程监听扬声器工作状态，轻松维护。 6. 内置 6.5 寸扬声器；	只	1

9	电源时序管理器	1. 启动电源时，能按顺序依次延时接通各输出插座的电源（CH1-CH16）。 2. 开关电源时，能按相反顺序依次延时切断各输出插座的电源（CH16-CH1）。 3. CH1-CH8 每路电源电大输出容量为 2.8KW，整机最大输出容量 6.6KW。 4. 可配合节目编程器作定时开启或关闭设备。 5. 具有多机联接功能，可无限量扩充输出通道，可无限量扩容。 6. 通道数量 16 7. 单路输出容量 MAX 2.8KW 8. 整机输出功率 6.6KW 9. 电源 AC220V/50HZ, AC110V/60HZ , 10. 交流功耗 ≤20W	台	1
10	管理服务器	1. 要求专业机架式工控机箱体设计，具备防磁、防尘、防冲击能力； 2. 要求系统支持 B/S 架构，可通过网页浏览器登陆的方式进行后台操作； 3. 具备对智能互动终端一体机和智能互动终端的统一管理和命令发布功能； 4. 具备场景控制功能：支持多个终端，多个多媒体素材，多条指令组合，实现一键开关，教室/会议室/展厅多种场景一键响应，场景自定义排序； 5. 具备基础数据管理功能：基础数据管理包括节次时间设置、教室管理、学籍管理、教师管理、科目管理； 6. 具备教务管理功能：教务管理包括课表、学校风采、学校荣誉、教师风采、班牌管理； 7. 具备课表显示功能：显示今日课表，包括节次、科目、时间、任课教师姓名，显示当前科目，详情页可显示一周完整的课表包括星期、节次、科目，显示今日科目； 8. 具备显示学校信息功能：包括校园风采、校园师资、校园风貌，校徽、学校名称、学生人数、班级数、教师人数、学校简介和学校荣誉，教师的姓名、头像、任教科目、从教格言等； 9. 具备通知公告显示功能：可对通知公告进行发布，支持对已发公告查看。新闻发布：可对新闻进行起草、发布、保存与查看； 11. 支持人脸识别功能，终端可进行人脸录入，人脸扫描 12. 支持 NFC 刷卡功能，在终端刷卡后可进行操作 ▲13.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证书号 14. 日志管理：提供用户操作日志和登录日志，日志需提供登录人的登录 IP，浏览器、操作系统。操作日志需提供操作的请求数据详细信息。 15. 数据接口安全：支持可硬件访问的接口加密 访问并密钥可维护、支持 API 接口加密并密钥 可维护。 16. 系统支持混合显示单元，即单个显示单元中 具备可容纳文字、富文本、图片、视频、PPT 等 内容的容纳能力。 17. 显示单元的提供需以 API 的形式进行内容 提供以提供更多的开放性，并支持该 API 的 设定。显示单元支持定时刷新频率的设定。 18. 系统支持按照模板中显示单元独立设定管 理维护人	台	1

		员。 19. 系统支持从 RSS 中获取信息素材。RSS 素材支持设定获取条数和信息展示模板的设定。 20. 系统支持从数据库中获取信息素材，数据库素材支持设定获取条数和信息展示模板的设定。数据库至少支持 Mysql、SQLServer、Oracle 数据库。 21. 系统可统一设置 RSS、数据库数据的定时获取频率。 22. 系统支持视频文件的压缩并可设定是否需要、开启压缩。 23. 支持异常（如崩溃）日志的上报 24. 支持运行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内存、CPU、磁盘状态的状态监控；支持数据缓存服务监控、支持缓存内容的查询。支持数据源、各类 SQL、各类路由接口监控； 25. 硬件参数：不低于八核 E5-2630v3 处理器；内存不低于 64G；3 块 1T SAS 硬盘+H330 阵列卡。		
11	教学系统 开放接口	要求信息发布系统与学校各数据系统对接，获得数据后通过订制页面在相关的智能终端进行信息展示和发布，主要对接的系统包括： 1. 学校基础信息对接：对接学校信息化平台中的学生信息，教师信息，学期学年信息、校区信息、教学场所（楼宇或操场）信息、作息信息时间信息等； 2. 教务管理信息对接：对接学校教务系统中的教务信息，包含课程信息、教务排课信息、调停课信息、教室借用数据等； 3. 新闻与公告系统对接：对接学校新闻与公告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包含通知公告、学校新闻等	套	1
12	集控系统 开放接口	要求信息发布系统与学校各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功能包括： 1, 通过与一卡通系统对接，实现智能终端的读卡功能，读取学生相关信息，进行身份验证和操作； 2, 智能终端订制相关互动页面包含学生选课和请假等功能，通过与学校门禁和 OA 系统的对接，学生在智能终端上操作后，实现请假审批登记，门禁出入等功能； ▲3. 系统支持与学校消防系统联动，触发消防报警后，系统强制将所有智能交互终端切换到内置的消防逃生画面；	套	1
13	千兆交换机	24*千兆电+10*万兆光，标准三层网管，AC220V，机架式安装，包转发率≥672Mpps，交换容量≥24Tbps	台	1

2、分控中心

序号	名称	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1	控制电脑	CPU:12 代 i5 处理器及以上; 内存: DDR5 16G 及以上 硬盘: Nvme SSD 512GB 及以上 显卡: 独立显卡, Nvidia RTX3060 及以上 显示器: ≥23 寸液晶显示器, 最佳分辨率 1920*1080 配套鼠标键盘	台	1
2	远程控制软件	1. ▲具备中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2. 涵盖传统广播系统所有功能包括优先上下课自动分区打铃、背景音乐播放、现场讲话、播送通知和转播电台节目等 3. 系统基于 IP 网络、TCP/IP 协议一线多用, 充分利用 IP 网络资源, 避免重复架设线路, 有以太网接口的地方就可以接数字广播终端, 真正实现广播、计算机网络的多网合一。 4. 实时采播将外接音频 (CD、调谐器、话筒等) 接入音频服务器软件实时压缩成高音质数据流, 并通过计算机网络发送广播数据, 数字广播终端可实时接收并通过自带音箱进行播放。 5. 定时播音数字广播终端具有独立 IP 地址, 可以单独接收服务器的个性化定时播放节目。将需要播放的内容存储在服务器硬盘上, 并使用专门软件编制播放计划, 系统将按任务计划实现全自动播出。 6. 软件可开放 SDK 开发协议, 可与学校信息化系统对接, 实现信息化平台远程管理主机音频信号播放及控制, 数字话筒, 数字功放的状态显示等。	台	1
3	网络化智能寻呼站	1. 安装在主控机房、分控机房、服务台, 可进行单向广播和双向对讲。 2. 铝合金面板, ≥4 英寸触摸显示屏, 分辨率 480*480。 3. 内置 3W 扬声器, 免提通话、接收广播、实况监听。 4. 可按照全区、分区、终端多层次进行广播喊话。 5. 支持终端管理, 包括终端名称、状态、IP、音量设置。 6. 支持广播任务中随意增加/删减任务终端。 7.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 8. 支持定时打铃方案管理, 可自定义定时打铃任务和消防报警任务。 9. 带 1 路报警输入, 可外接报警按钮联动报警; 支持蓝牙、收音功能。 10. 支持 U 盘和外部音源混音输入, 通过网络广播发送到前端设备。 11. 支持用户权限管理, 显示用户终端列表。 12. 支持广播、对讲、监听多种义快捷方式与收藏夹。 13. 支持无服务器情况下的脱机对讲和广播 (发起和接收)。	台	1

3、笃志楼 (32 间教室+4 间会议室)

序号	名称	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互动终端一体机 (含支架)	▲1.有效显示尺寸: ≥86 英寸, LED 背光, 液晶面板和触控玻璃之间采用全贴合工艺无空气层, 屏体满足亮点、彩点等不良现象≤3 个, 整体≤5 个, 显示稳定无抖动或更优; 超高色域, NTSC 色域≥85%; 书写面材质: ≥4mm 高防爆钢化玻璃或更优, 防划、防撞、防眩光、防指纹; 书写高度≤1mm。整机厚度≤66.5mm, 挂墙厚度 43~86 吋≤77mm, 98 吋≤82mm。(提供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检验报告) 2.显示比例: 16:9 或更优, 分辨率: ≥3840x2160, 刷新率≥120hz, 屏体亮度≥350cd/m², 对比度≥1200: 1, 屏幕触摸精度≤1mm, 响应时间≤5ms, 可视角度: ≥170°。(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3.面板接口数量≥3 个(至少包含 Type-C 和 USB3.0); 具备≥2 路 HDMI IN, ≥1 路 usb TypeB, ≥1 路音频输入, ≥1 路 RS232 输入接口, ≥1 路 Touch USB out; 内置扬声器: ≥15W; 2.0 声道或更优; 待机功耗≤0.5W, 整机最大功耗≤850W。(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4.免驱、免校正红外触摸或更优, 即插即用, 内置一体成型(内置红外多点触摸技术, 拒绝外挂框), 触摸功能通讯方式: USB 或更优。(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5.触摸点数≥50 点, 同时书写人数≥5 人。(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6.内置 NFC, 支持刷卡登录。(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7.至少支持五指缩放屏幕。(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8.内置微型主机(OPS): CPU 内核数≥6, 总线线程数≥12, 主频≥2.5 GHz, 最大睿频频率≥4.4GHz, 缓存≥18MB, 二级高速缓存总容量≥7.5M, 处理器基础功耗≥65W。内存≥16G DDR4, 提供≥2 个内存槽位, 提供≥500G 固态硬盘。正版 Win10 版本或更优。(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9.具备开机进入 Windows 系统功能, 至少支持一键锁屏和护眼模式。	台	1
2	智能互动终端	1. 四核 cpu/内存 2GB/存储 16GB 2. 操作系统: 安卓 11 3. 触摸屏: 不小于 10 点, G+G 4. 面板尺寸: 10 英寸 -12 英寸 LCD 面板 5. 面板类型: IPS 6. WiFi: 支持 IEEE 802.11a/b/g/n/ac 7. 以太网: 支持 10M/100M/1000M 以太网 8. SIM 卡槽: 支持 4G 流量卡 9. SD 卡槽: 支持 SD 卡, 最大支持 64GB 10. 耳机: 支持 3.5 毫米耳机 + 麦克风 11. 扬声器: 不小于 2 个, 功率不小于 2W 12. 支持与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对接 ▲13. 支持屏内读卡功能, 要求厂商加盖公章证明	台	36
3	终端支架	终端专用壁挂支架, 支持防盗功能;	副	36

4	网络化 IP 壁挂音箱	1 以太网接入，自动获取 IP 地址； 2. 壁挂式木音箱设计； 3. 支持双声道声道平衡调节,音量调节； 4. 采用高保真扬声器，立体声 2x15W 输出； 5. 内置回路检测功能，可远程监听扬声器工作状态，轻松维护。 6. 内置 6.5 寸扬声器；	只	4
5	网络化 IP 吸顶音箱	1. 一体化吸顶式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扬声器。 2.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ARM+DSP)芯片、启动时间≤1 秒。 3.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和立体声 D 类 25W(8Ω)功率放大器。 4. 内置扬声器回路检测功能、可远程监听扬声器工作状态、轻松维护。 5. 支持 POE 交换机和 DC 供电两种方式,支持国际通用 SIP 协议。 6.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和 POE 交换机网口的地方均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7. 开孔尺寸 (mm)：170	只	30
6	吸顶音箱	1. 喇叭单元：5 寸 2. 额定功率：20W/8Ω 3. 灵敏度 (1m,1W)：88dB±3dB 4. 频率响应：100-20kHz 5. 开孔尺寸 (mm)：170	只	30
7	网络播放功放	1. 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2. 1U 高度设计，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定压 100V 输出。 3. 多功能输入调节：提供 2 路 LINE、1 路话筒输入，1 路网络音频，话筒、线输入音频通道 5. 各有独立的音量调节，输出电平指示和保护电平指示功能。 4. 具有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5. 保护电路：具备输出短路/过载保护电路，100 度高温保护电路。 6. 内置大容量存储器，支持远程更新定时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 7. 额定输出功率 130W/260W/360W/500W/650W/1000W/1500W	台	7
8	走廊吸顶音箱	1. 喇叭口径 6.5inch 2. 额定功率 6W 3. 最大功率 10W 4. 输入阻抗 1.7KΩ/3.3KΩ 5. 频率响应 130-13,000Hz 6. 灵敏度(1w/1m) 92dB 7. 声压级 (额定/1m) 99dB 8. 开孔尺寸 Φ166mm	只	21

9	千兆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 个万兆光,内置交流供电,包转发率 $\geq 177\text{Mpps}$,交换容量 $\geq 432\text{Gbps}$	台	6
10	光纤模块	万兆光纤模块	块	12
11	配线架	国标;24 口超六类网络配线架	个	4
12	理线器	国标;理线架 12 档 24 口	个	4
13	网络模块	六类网络模块;	个	38
14	壁挂机柜	4U;4U 壁挂机柜	只	5
15	PDU	10A;三位	个	5

4、博学楼（29 间教室+1 间会议室）

序号	名称	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互动终端一体机（含支架）	▲1.有效显示尺寸：≥ 86 英寸，LED 背光，液晶面板和触控玻璃之间采用全贴合工艺无空气层，屏体满足亮点、彩点等不良现象≤ 3 个，整体≤ 5 个，显示稳定无抖动或更优；超高色域，NTSC 色域$\geq 85\%$；书写面材质：$\geq 4\text{mm}$ 高防爆钢化玻璃或更优，防划、防撞、防眩光、防指纹；书写高度$\leq 1\text{mm}$。整机厚度$\leq 66.5\text{mm}$，挂墙厚度 43~86 吋$\leq 77\text{mm}$，98 吋$\leq 82\text{mm}$。（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2.显示比例：16:9 或更优，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刷新率$\geq 120\text{Hz}$，屏体亮度$\geq 350\text{cd/m}^2$，对比度$\geq 1200:1$，屏幕触摸精度$\leq 1\text{mm}$，响应时间$\leq 5\text{ms}$，可视角度：$\geq 170^\circ$。（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3.面板接口数量≥ 3 个（至少包含 Type-C 和 USB3.0）；具备≥ 2 路 HDMI IN，≥ 1 路 usb TypeB，≥ 1 路音频输入，≥ 1 路 RS232 输入接口，≥ 1 路 Touch USB out；内置扬声器：$\geq 15\text{W}$；2.0 声道或更优；待机功耗$\leq 0.5\text{W}$，整机最大功耗$\leq 850\text{W}$。（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4.免驱、免校正红外触摸或更优，即插即用，内置一体成型（内置红外多点触摸技术，拒绝外挂框），触摸功能通讯方式：USB 或更优。（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5.触摸点数≥ 50 点，同时书写人数≥ 5 人。（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6.内置 NFC，支持刷卡登录。（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7.至少支持五指缩放屏幕。（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8.内置微型主机（OPS）：CPU 内核数≥ 6，总线线程数≥ 12，主频$\geq 2.5\text{GHz}$，最大睿频频率$\geq 4.4\text{GHz}$，缓存$\geq 18\text{MB}$，二级高速缓存总容量$\geq 7.5\text{M}$，处理器基础功耗$\geq 65\text{W}$。内存$\geq 16\text{G DDR4}$，提供≥ 2 个内存槽位，提供$\geq 500\text{G}$ 固态硬盘。正版 Win10 版本或更优。（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9.具备开机进入 Windows 系统功能，至少支持一键锁屏和护眼模式。	台	1

2	智能互动终端	1. 四核 cpu/内存 2GB/存储 16GB 2. 操作系统：安卓 11 3. 触摸屏：不小于 10 点，G+G 4. 面板尺寸：10 英寸 -12 英寸 LCD 面板 5. 面板类型：IPS 6. WiFi：支持 IEEE 802.11a/b/g/n/ac 7. 以太网：支持 10M/100M/1000M 以太网 8. SIM 卡槽：支持 4G 流量卡 9. SD 卡槽：支持 SD 卡，最大支持 64GB 10. 耳机：支持 3.5 毫米耳机 + 麦克风 11. 扬声器：不小于 2 个，功率不小于 2W 12. 支持与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对接 ▲13. 支持屏内读卡功能，要求厂商加盖公章证明	台	30
3	终端支架	终端专用壁挂支架，支持防盗功能；	副	30
4	网络化 IP 吸顶音箱	1. 一体化吸顶式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扬声器。 2.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ARM+DSP)芯片、启动时间≤1 秒。 3.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和立体声 D 类 25W(8Ω)功率放大器。 4. 内置扬声器回路检测功能、可远程监听扬声器工作状态、轻松维护。 5. 支持 POE 交换机和 DC 供电两种方式,支持国际通用 SIP 协议。 6.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和 POE 交换机网口的地方均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7. 开孔尺寸 (mm)：170	只	29
5	吸顶音箱	1. 喇叭单元：5 寸 2. 额定功率：20W/8Ω 3. 灵敏度 (1m,1W)：88dB±3dB 4. 频率响应：100-20kHz 5. 开孔尺寸 (mm)：170	只	29
6	网络播放功放	1. 具备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2. 采用 1U 高度设计，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定压 100V 输出。 3. 具备多功能输入调节功能：提供至少 2 路 LINE、1 路话筒输入，1 路网络音频，话筒、线输入音频通道，各有独立的音量调节，输出电平指示和保护电平指示功能。 4. 支持至少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5. 具备保护电路：输出短路/过载保护电路，100 度高温保护电路。 6. 具备内置大容量存储器，支持远程更新定时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 7. 额定输出功率支持 130W/260W/360W/500W/650W/1000W/1500W	台	6

7	走廊吸顶音箱	1. 喇叭口径 6.5inch 2. 额定功率 6W 3. 最大功率 10W 4. 输入阻抗 1.7K Ω /3.3K Ω 5. 频率响应 130-13,000Hz 6. 灵敏度(1w/1m) 92dB 7. 声压级(额定/1m) 99dB 8. 开孔尺寸 Φ 166mm	只	27
8	千兆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个万兆光, 内置交流供电, 包转发率 $\geq$ 177Mpps, 交换容量 $\geq$ 432Gbps	台	8
9	光纤模块	万兆光纤模块	块	16
10	配线架	国标; 24 口超六类网络配线架	个	6
11	理线器	国标; 理线架 12 档 24 口	个	6
12	网络模块	超六类;	个	35
13	壁挂机柜	4U; 4U 壁挂机柜	只	7
14	PDU	10A;	个	7

5、问思楼（40 间教室）

序号	名称	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互动终端一体机（含支架）	▲1. 有效显示尺寸：$\geq$86 英寸，LED 背光，液晶面板和触控玻璃之间采用全贴合工艺无空气层，屏体满足亮点、彩点等不良现象$\leq$3 个，整体$\leq$5 个，显示稳定无抖动或更优；超高色域，NTSC 色域$\geq$85%；书写面材质：$\geq$4mm 高防爆钢化玻璃或更优，防划、防撞、防眩光、防指纹；书写高度$\leq$1mm。整机厚度$\leq$66.5mm，挂墙厚度 43~86 吋$\leq$77mm，98 吋$\leq$82mm。（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2. 显示比例：16:9 或更优，分辨率：$\geq$3840x2160，刷新率$\geq$120hz，屏体亮度$\geq$350cd/m²，对比度$\geq$1200:1，屏幕触摸精度$\leq$1mm，响应时间$\leq$5ms，可视角度：$\geq$170°。（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3. 面板接口数量$\geq$3 个（至少包含 Type-C 和 USB3.0）；具备$\geq$2 路 HDMI IN，$\geq$1 路 usb TypeB，$\geq$1 路音频输入，$\geq$1 路 RS232 输入接口，$\geq$1 路 Touch USB out；内置扬声器：$\geq$15W；2.0 声道或更优；待机功耗$\leq$0.5W，整机最大功耗$\leq$850W。（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4. 免驱、免校正红外触摸或更优，即插即用，内置一体成型（内置红外多点触摸技术，拒绝外挂框），触摸功能通讯方式：USB 或更优。（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5. 触摸点数$\geq$50 点，同时书写人数$\geq$5 人。（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6. 内置 NFC，支持刷卡登录。（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7. 至少支持五指缩放屏幕。（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8. 内置微型主机（OPS）：CPU 内核数$\geq$6，总线线程数$\geq$12，主频$\geq$2.5 GHz，最大睿频频率$\geq$4.4GHz，缓存$\geq$18MB，	台	1

		二级高速缓存总容量 $\geq 7.5\text{M}$ ，处理器基础功耗 $\geq 65\text{W}$ 。内存 $\geq 16\text{G DDR4}$ ，提供 ≥ 2 个内存槽位，提供 $\geq 500\text{G}$ 固态硬盘。 正版 Win10 版本或更优。（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9. 具备开机进入 Windows 系统功能，至少支持一键锁屏和护眼模式。		
2	智能互动终端	1. 四核 cpu/内存 2GB/存储 16GB 2. 操作系统：安卓 11 3. 触摸屏：不小于 10 点，G+G 4. 面板尺寸：10 英寸 -12 英寸 LCD 面板 5. 面板类型：IPS 6. WiFi：支持 IEEE 802.11a/b/g/n/ac 7. 以太网：支持 10M/100M/1000M 以太网 8. SIM 卡槽：支持 4G 流量卡 9. SD 卡槽：支持 SD 卡，最大支持 64GB 10. 耳机：支持 3.5 毫米耳机 + 麦克风 11. 扬声器：不小于 2 个，功率不小于 2W 12. 支持与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对接 ▲13. 支持屏内读卡功能，要求厂商加盖公章证明	台	40
3	终端支架	终端专用壁挂支架，支持防盗功能；	副	40
4	教室吸顶音箱	1. 喇叭口径 6.5inch 2. 额定功率 6W 3. 最大功率 10W 4. 输入阻抗 $1.7\text{K}\Omega/3.3\text{K}\Omega$ 5. 频率响应 130-13,000Hz 6. 灵敏度(1w/1m) 92dB 7. 声压级（额定/1m） 99dB 8. 开孔尺寸 $\Phi 166\text{mm}$	只	80
5	走廊吸顶音箱	1. 喇叭口径 6.5inch 2. 额定功率 6W 3. 最大功率 10W 4. 输入阻抗 $1.7\text{K}\Omega/3.3\text{K}\Omega$ 5. 频率响应 130-13,000Hz 6. 灵敏度(1w/1m) 92dB 7. 声压级（额定/1m） 99dB 8. 开孔尺寸 $\Phi 166\text{mm}$	只	12

6	网络化播放功放	1. 具备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2. 采用 1U 高度设计，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定压 100V 输出。 3. 具备多功能输入调节功能：提供至少 2 路 LINE、1 路话筒输入，1 路网络音频，话筒、线输入音频通道，各有独立的音量调节，输出电平指示和保护电平指示功能。 4. 支持至少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5. 具备保护电路：输出短路/过载保护电路，100 度高温保护电路。 6. 具备内置大容量存储器，支持远程更新定时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 7. 额定输出功率支持 130W/260W/360W/500W/650W/1000W/1500W	台	10
7	电源时序管理器	1. 启动电源时，能按顺序依次延时接通各输出插座的电源（CH1-CH16）。 2. 开关电源时，能按相反顺序依次延时切断各输出插座的电源（CH16-CH1）。 3. CH1-CH8 每路电源电大输出容量为 2.8KW，整机最大输出容量 6.6KW。 4. 可配合节目编程器作定时开启或关闭设备。 5. 具有多机联接功能，可无限量扩充输出通道，可无限量扩容。 6. 通道数量 16 7. 单路输出容量 MAX 2.8KW 8. 整机输出功率 6.6KW 9. 电源 AC220V/50HZ, AC110V/60HZ , 10. 交流功耗 ≤20W	台	1
8	千兆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个万兆光, 内置交流供电, 包转发率 ≥177Mpps, 交换容量 ≥432Gbps	台	6
9	光纤模块	万兆光纤模块	块	12
10	广播机柜	22U 机柜	只	1
11	PDU	超六类;	个	1

6、旦华楼（15 间教室+2 间会议室）

序号	名称	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互动终端一体机（含支架）	▲1. 有效显示尺寸：≥86 英寸，LED 背光，液晶面板和触控玻璃之间采用全贴合工艺无空气层，屏体满足亮点、彩点等不良现象 ≤3 个，整体 ≤5 个，显示稳定无抖动或更优；超高色域，NTSC 色域 ≥85%；书写面材质：≥4mm 高防爆钢化玻璃或更优，防划、防撞、防眩光、防指纹；书写高度	台	1

		≤1mm。整机厚度≤66.5mm，挂墙厚度 43~86 吋≤77mm，98 吋≤82mm。（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2. 显示比例：16:9 或更优，分辨率：≥3840x2160，刷新率≥120hz，屏体亮度≥350cd/m²，对比度≥1200: 1，屏幕触摸精度≤1mm，响应时间≤5ms，可视角度：≥170°。（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3. 面板接口数量≥3 个（至少包含 Type-C 和 USB3.0）；具备≥2 路 HDMI IN，≥1 路 usb TypeB，≥1 路音频输入，≥1 路 RS232 输入接口，≥1 路 Touch USB out；内置扬声器：≥15W；2.0 声道或更优；待机功耗≤0.5W，整机最大功耗≤850W。（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4. 免驱、免校正红外触摸或更优，即插即用，内置一体成型（内置红外多点触摸技术，拒绝外挂框），触摸功能通讯方式：USB 或更优。（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5. 触摸点数≥50 点，同时书写人数≥5 人。（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6. 内置 NFC，支持刷卡登录。（提供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 7. 至少支持五指缩放屏幕。（需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样本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 8. 内置微型主机（OPS）：CPU 内核数≥6，总线程数≥12，主频≥2.5 GHz，最大睿频频率≥4.4GHz，缓存≥18MB，二级高速缓存总容量≥7.5M，处理器基础功耗≥65W。内存≥16G DDR4，提供≥2 个内存槽位，提供≥500G 固态硬盘。正版 Win10 版本或更优。（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9. 具备开机进入 Windows 系统功能，至少支持一键锁屏和护眼模式。		
2	智能互动终端	1. 四核 cpu/内存 2GB/存储 16GB 2. 操作系统：安卓 11 3. 触摸屏：不小于 10 点，G+G 4. 面板尺寸：10 英寸 -12 英寸 LCD 面板 5. 面板类型：IPS 6. WiFi：支持 IEEE 802.11a/b/g/n/ac 7. 以太网：支持 10M/100M/1000M 以太网 8. SIM 卡槽：支持 4G 流量卡 9. SD 卡槽：支持 SD 卡，最大支持 64GB 10. 耳机：支持 3.5 毫米耳机 + 麦克风 11. 扬声器：不小于 2 个，功率不小于 2W 12. 支持与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对接 ▲13. 支持屏内读卡功能，要求厂商加盖公章证明	台	17
3	终端支架	终端专用壁挂支架，支持防盗功能；	副	17

4	网络化 IP 吸顶音箱	1. 一体化吸顶式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扬声器。 2.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 (ARM+DSP) 芯片、启动时间 ≤ 1 秒。 3.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和立体声 D 类 25W(8 Ω) 功率放大器。 4. 内置扬声器回路检测功能、可远程监听扬声器工作状态、轻松维护。 5. 支持 POE 交换机和 DC 供电两种方式,支持国际通用 SIP 协议。 6.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和 POE 交换机网口的地方均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7. 开孔尺寸 (mm) : 170	只	15
5	吸顶音箱	1. 喇叭单元: 5 寸 2. 额定功率: 20W/8 Ω 3. 灵敏度 (1m,1W) : 88dB $\pm$ 3dB 4. 频率响应: 100-20kHz 5. 开孔尺寸 (mm) : 170	只	15
6	网络播放功放	1. 具备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2. 采用 1U 高度设计,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定压 100V 输出。 3. 具备多功能输入调节功能:提供至少 2 路 LINE、1 路话筒输入,1 路网络音频,话筒、线输入音频通道,各有独立的音量调节,输出电平指示和保护电平指示功能。 4. 支持至少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5. 具备保护电路:输出短路/过载保护电路,100 度高温保护电路。 6. 具备内置大容量存储器,支持远程更新定时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 7. 额定输出功率支持 130W/260W/360W/500W/650W/1000W/1500W	台	5
7	走廊吸顶音箱	1. 喇叭口径 6.5inch 2. 额定功率 6W 3. 最大功率 10W 4. 输入阻抗 1.7K Ω /3.3K Ω 5. 频率响应 130-13,000Hz 6. 灵敏度 (1w/1m) 92dB 7. 声压级 (额定/1m) 99dB 8. 开孔尺寸 Φ 166mm	只	14
8	千兆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 个万兆光,内置交流供电,包转发率 ≥ 177 Mpps,交换容量 ≥ 432 Gbps	台	4
9	光纤模块	万兆光纤模块	块	8
10	配线架	国标;24 口超六类网络配线架	个	1
11	理线器	国标;理线架 12 档 24 口	个	1

12	网络模块	超六类;	个	15
13	壁挂机柜	4U;4U 壁挂机柜	只	3
14	PDU	10A;	个	3

7、相辉楼（13 间教室）

序号	名称	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1	智能互动终端	1. 四核 cpu/内存 2GB/存储 16GB 2. 操作系统：安卓 11 3. 触摸屏：不小于 10 点，G+G 4. 面板尺寸：10 英寸 -12 英寸 LCD 面板 5. 面板类型：IPS 6. WiFi：支持 IEEE 802.11a/b/g/n/ac 7. 以太网：支持 10M/100M/1000M 以太网 8. SIM 卡槽：支持 4G 流量卡 9. SD 卡槽：支持 SD 卡，最大支持 64GB 10. 耳机：支持 3.5 毫米耳机 + 麦克风 11. 扬声器： 不小于 2 个，功率不小于 2W 12. 支持与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对接 ▲13. 支持屏内读卡功能，要求厂商加盖公章证明	台	13
2	终端支架	终端专用壁挂支架，支持防盗功能；	副	13
3	网络化 IP 壁挂音箱	1. 以太网接入，自动获取 IP 地址； 2. 壁挂式木音箱设计； 3. 支持双声道声道平衡调节，音量调节； 4. 采用高保真扬声器，立体声 2x15W 输出； 5. 内置回路检测功能，可远程监听扬声器工作状态，轻松维护。 6. 内置 6.5 寸扬声器；	只	12
4	网络化 IP 吸顶音箱	1. 一体化吸顶式设计， 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扬声器。 2.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ARM+DSP)芯片、启动时间≤1 秒。 3.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和立体声 D 类 25W(8Ω)功率放大器。 4. 内置扬声器回路检测功能、可远程监听扬声器工作状态、轻松维护。 5. 支持 POE 交换机和 DC 供电两种方式,支持国际通用 SIP 协议。 6.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和 POE 交换机网口的地方均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7. 开孔尺寸 (mm)：170	只	1

5	吸顶音箱	1. 喇叭单元：5 寸 2. 额定功率：20W/8Ω 3. 灵敏度（1m,1W）：88dB±3dB 4. 频率响应：100-20kHz 5. 开孔尺寸（mm）：170	只	12
6	网络播放功放	1. 具备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2. 采用 1U 高度设计，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定压 100V 输出。 3. 具备多功能输入调节功能：提供至少 2 路 LINE、1 路话筒输入，1 路网络音频，话筒、线输入音频通道，各有独立的音量调节，输出电平指示和保护电平指示功能。 4. 支持至少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5. 具备保护电路：输出短路/过载保护电路，100 度高温保护电路。 6. 具备内置大容量存储器，支持远程更新定时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 7. 额定输出功率支持 130W/260W/360W/500W/650W/1000W/1500W	台	3
7	走廊吸顶音箱	1. 喇叭口径 6.5inch 2. 额定功率 6W 3. 最大功率 10W 4. 输入阻抗 1.7KΩ/3.3KΩ 5. 频率响应 130-13,000Hz 6. 灵敏度(1w/1m) 92dB 7. 声压级（额定/1m）99dB 8. 开孔尺寸 Φ166mm	只	9
8	千兆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 个万兆光,内置交流供电,包转发率≥177Mpps,交换容量≥432Gbps	台	5
9	光纤模块	万兆光纤模块	块	10
10	配线架	国标;24 口超六类网络配线架	个	3
11	理线器	国标;理线架 12 档 24 口	个	3
12	网络模块	超六类;	个	22
13	壁挂机柜	4U;4U 壁挂机柜	只	4
14	PDU	10A;	个	4

8、室外操场

序号	名称	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1	线阵列柱式音箱	1. 8x1 英寸高音单元, 8x4 英寸低音单元 2. 垂直覆盖角度可调, 20~50 度, 非对称 3. 阻抗: 4ohm 4. 频率响应(-10dB): 60Hz-20kHz 5. 灵敏度(SPL @1m): 105dB 6. 功率: 900W 7. 最大声压级 : 130dB(峰值 135dB)	只	4
2	四通道数字功放	1. 96kHz 采样率, 3 个多核 64 位浮点运算 DSP. 2. 32 位高效能的模/数, 数/模转换器. 3. 以太网、RS232 等多种接口控制, 4 路 Dante 网络音频传输. 功能齐全的 DSP 组件库. 可灵活设置的主备切换输入通道(Dante/AES EBU/模拟)扩展热备份。 4. 功放部分: 5. 4 路 4Ω 1300W D 类功放模拟输出通道, 使用了 Hypex 的独特扬声器反馈控制技术构造了无与伦比的 Hi-Fi 级音频表现和全功率最高至 50kHz 的带宽. 6. 使用了 Hypex 的发烧友独立高效率技术的电源. 完美的微处理器控制安全保护设计方案. 7. 超低失真, 极低输出阻抗. 符合 EMC(电磁兼容性)的安全认证.	台	1
3	开挖、基础	定制;	项	1

9、活动中心（26 间教室）

序号	名称	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化 IP 吸顶音箱	1. 采用一体化吸顶式设计, 整合网络音频解码, 数字功放及扬声器; 2.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 (ARM+DSP) 芯片、启动时间≤1 秒。 3. 采用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和立体声 D 类 25W(8Ω) 功率放大器。 4. 支持内置扬声器回路检测功能、可远程监听扬声器工作状态、轻松维护。 5. 支持 POE 交换机和 DC 供电两种方式, 支持国际通用 SIP 协议。 6. 具备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和 POE 交换机网口的地方均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7. 要求开孔尺寸 (mm): 170	只	26
2	吸顶音箱	1. 喇叭单元: 5 寸 2. 额定功率: 20W/8Ω 3. 灵敏度 (1m, 1W): 88dB±3dB 4. 频率响应: 100-20kHz 5. 开孔尺寸 (mm): 170	只	26

3	网络播放功放	1. 具备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2. 采用 1U 高度设计，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定压 100V 输出。 3. 具备多功能输入调节功能：提供至少 2 路 LINE、1 路话筒输入，1 路网络音频，话筒、线输入音频通道，各有独立的音量调节，输出电平指示和保护电平指示功能。 4. 支持至少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5. 具备保护电路：输出短路/过载保护电路，100 度高温保护电路。 6. 具备内置大容量存储器，支持远程更新定时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 7. 额定输出功率支持 130W/260W/360W/500W/650W/1000W/1500W	台	6
4	走廊吸顶音箱	1. 喇叭口径 6.5inch 2. 额定功率 6W 3. 最大功率 10W 4. 输入阻抗 1.7K Ω /3.3K Ω 5. 频率响应 130-13,000Hz 6. 灵敏度(1w/1m) 92dB 7. 声压级(额定/1m) 99dB 8. 开孔尺寸 Φ 166mm	只	14
5	室外音柱	1. 要求采用铝合金材质，具备防雨功能，适合户内外使用， 2. 喇叭口径：4inch $\times$ 4 3. 额定功率：100V/40W 4. 最大功：60W 5. 输入阻抗：250/500 Ω 6. 频率响应：90-13KHz 7. 灵敏度(1W/1m)：92Db 8. 声压级(额定/1m)：108dB	只	2
6	千兆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 个万兆光,内置交流供电,包转发率 $\geq$ 177Mpps, 交换容量 $\geq$ 432Gbps	台	4
7	光纤模块	万兆光纤模块	块	8
8	配线架	国标;24 口超六类网络配线架	个	4
9	理线器	国标;理线架 12 档 24 口	个	4
10	网络模块	超六类;	个	25
11	壁挂机柜	4U;4U 壁挂机柜	只	4
12	PDU	10A;	个	4

10、384 号主楼 (21 间教室)

序号	名称	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化 IP 吸顶音箱	1. 一体化吸顶式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扬声器。 2.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ARM+DSP)芯片、启动时间 ≤ 1 秒。 3.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和立体声 D 类 25W(8 Ω)功率放大器。 4. 内置扬声器回路检测功能、可远程监听扬声器工作状态、轻松维护。 5. 支持 POE 交换机和 DC 供电两种方式,支持国际通用 SIP 协议。 6. 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和 POE 交换机网口的地方均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7. 开孔尺寸 (mm) : 170	只	21
2	吸顶音箱	1. 喇叭单元: 5 寸 2. 额定功率: 20W/8 Ω 3. 灵敏度 (1m,1W) : 88dB $\pm$ 3dB 4. 频率响应: 100-20kHz 5. 开孔尺寸 (mm) : 170	只	21
3	网络播放功放	1. 具备标准 RJ45 接口, 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 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2. 采用 1U 高度设计, 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 定压 100V 输出。 3. 具备多功能输入调节功能: 提供至少 2 路 LINE、1 路话筒输入, 1 路网络音频, 话筒、线输入音频通道, 各有独立的音量调节, 输出电平指示和保护电平指示功能。 4. 支持至少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5. 具备保护电路: 输出短路/过载保护电路, 100 度高温保护电路。 6. 具备内置大容量存储器, 支持远程更新定时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 7. 额定输出功率支持 130W/260W/360W/500W/650W/1000W/1500W	台	6
4	走廊吸顶音箱	1. 喇叭口径 6.5inch 2. 额定功率 6W 3. 最大功率 10W 4. 输入阻抗 1.7K Ω /3.3K Ω 5. 频率响应 130-13,000Hz 6. 灵敏度(1w/1m) 92dB 7. 声压级 (额定/1m) 99dB 8. 开孔尺寸 Φ 166mm	只	18
5	千兆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个万兆光, 内置交流供电, 包转发率 ≥ 177 Mpps, 交换容量 ≥ 432 Gbps	台	5

6	光纤模块	万兆光纤模块	块	10
7	配线架	国标;24 口超六类网络配线架	个	5
8	理线器	国标;理线架 12 档 24 口	个	5
9	网络模块	超六类;	个	27
10	壁挂机柜	4U;4U 壁挂机柜	只	5
11	PDU	10A;	个	5

11、384 号宿舍（主楼宿舍、男生、女生宿舍）

序号	名称	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化智能寻呼站	1. 安装在主控机房、分控机房、服务台，可进行单向广播和双向对讲。 2. 铝合金面板，≥4 英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480*480。 3. 内置 3W 扬声器，免提通话、接收广播、实况监听。 4. 可按照全区、分区、终端多层次进行广播喊话。 5. 支持终端管理，包括终端名称、状态、IP、音量设置。 6. 支持广播任务中随意增加/删减任务终端。 7.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 8. 支持定时打铃方案管理，可自定义定时打铃任务和消防报警任务。 9. 带 1 路报警输入，可外接报警按钮联动报警；支持蓝牙、收音功能。 10. 支持 U 盘和外部音源混音输入，通过网络广播发送到前端设备。 11. 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显示用户终端列表。 12. 支持广播、对讲、监听多种义快捷方式与收藏夹。 13. 支持无服务器情况下的脱机对讲和广播(发起和接收)。	台	3
2	网络播放功放	1. 具备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2. 采用 1U 高度设计，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定压 100V 输出。 3. 具备多功能输入调节功能：提供至少 2 路 LINE、1 路话筒输入，1 路网络音频，话筒、线输入音频通道，各有独立的音量调节，输出电平指示和保护电平指示功能。 4. 支持至少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5. 具备保护电路：输出短路/过载保护电路，100 度高温保护电路。 6. 具备内置大容量存储器，支持远程更新定时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 7. 额定输出功率支持 130W/260W/360W/500W/650W/1000W/1500W	台	3
3	走廊吸顶音	1. 喇叭口径 6.5inch	只	58

	箱	2. 额定功率 6W 3. 最大功率 10W 4. 输入阻抗 1.7K Ω /3.3K Ω 5. 频率响应 130-13,000Hz 6. 灵敏度(1w/1m) 92dB 7. 声压级(额定/1m) 99dB 8. 开孔尺寸 Φ 166mm		
4	电源时序管理器	1. 启动电源时, 能按顺序依次延时接通各输出插座的电源(CH1-CH16)。 2. 开关电源时, 能按相反顺序依次延时切断各输出插座的电源(CH16-CH1)。 3. CH1-CH8 每路电源电大输出容量为 2.8KW, 整机最大输出容量 6.6KW。 4. 可配合节目编程器作定时开启或关闭设备。 5. 具有多机联接功能, 可无限量扩充输出通道, 可无限量扩容。 6. 通道数量 16 7. 单路输出容量 MAX 2.8KW 8. 整机输出功率 6.6KW 9. 电源 AC220V/50HZ, AC110V/60HZ , 10. 交流功耗 $\leq$ 20W	台	3
5	千兆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2 个万兆光, 内置交流供电, 包转发率 $\geq$ 177Mpps, 交换容量 $\geq$ 432Gbps	台	3
6	光纤模块	万兆光纤模块	块	6
7	机柜	22U;	只	3
8	PDU	10A;	个	3

12、384 号食堂

序号	名称	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播放功放	1. 具备标准 RJ45 接口, 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 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2. 采用 1U 高度设计, 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 定压 100V 输出。 3. 具备多功能输入调节功能: 提供至少 2 路 LINE、1 路话筒输入, 1 路网络音频, 话筒、线输入音频通道, 各有独立的音量调节, 输出电平指示和保护电平指示功能。 4. 支持至少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5. 具备保护电路: 输出短路/过载保护电路, 100 度高温保护电路。 6. 具备内置大容量存储器, 支持远程更新定时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 7. 额定输出功率支持 130W/260W/360W/500W/650W/1000W/1500W	台	3

2	吸顶音箱	1. 喇叭口径 6.5inch 2. 额定功率 6W 3. 最大功率 10W 4. 输入阻抗 1.7K Ω /3.3K Ω 5. 频率响应 130-13,000Hz 6. 灵敏度(1w/1m) 92dB 7. 声压级(额定/1m) 99dB 8. 开孔尺寸 Φ 166mm	只	18
3	千兆交换机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2个万兆光,内置交流供电,包转发率 $\geq$ 177Mpps,交换容量 $\geq$ 432Gbps	台	1
4	光纤模块	万兆光纤模块	块	2
5	壁挂机柜	4U;4U 壁挂机柜	只	1
6	PDU	10A;	个	1

13、步德楼（4间教室）

序号	名称	需求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化 IP 吸顶音箱	1. 一体化吸顶式设计，整合网络音频解码，数字功放及扬声器。 2.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ARM+DSP)芯片、启动时间 $\leq$ 1秒。 3. 内置高保真扬声器和立体声D类25W(8 Ω)功率放大器。 4. 内置扬声器回路检测功能、可远程监听扬声器工作状态、轻松维护。 5. 支持POE交换机和DC供电两种方式,支持国际通用SIP协议。 6. 标准RJ45网络接口、有以太网口和POE交换机网口的地方均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7. 开孔尺寸(mm): 170	只	4
2	吸顶音箱	1. 喇叭单元: 5寸 2. 额定功率: 20W/8 Ω 3. 灵敏度(1m,1W): 88dB $\pm$ 3dB 4. 频率响应: 100-20kHz 5. 开孔尺寸(mm): 170	只	4

3	网络播放功放	1. 具备标准 RJ45 接口，有以太网口地方即可接入，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 2. 采用 1U 高度设计，内置高效率数字功放，定压 100V 输出。 3. 具备多功能输入调节功能：提供至少 2 路 LINE、1 路话筒输入，1 路网络音频，话筒、线输入音频通道，各有独立的音量调节，输出电平指示和保护电平指示功能。 4. 支持至少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5. 具备保护电路：输出短路/过载保护电路，100 度高温保护电路。 6. 具备内置大容量存储器，支持远程更新定时任务和报警触发任务。 7. 额定输出功率支持 130W/260W/360W/500W/650W/1000W/1500W	台	1
4	走廊吸顶音箱	1. 喇叭口径 6.5inch 2. 额定功率 6W 3. 最大功率 10W 4. 输入阻抗 1.7K Ω /3.3K Ω 5. 频率响应 130-13,000Hz 6. 灵敏度(1w/1m) 92dB 7. 声压级(额定/1m) 99dB 8. 开孔尺寸 Φ 166mm	只	4
5	千兆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 个万兆光,内置交流供电,包转发率 $\geq$ 177Mpps,交换容量 $\geq$ 432Gbps	台	1
6	光纤模块	万兆光纤模块	块	2
7	配线架	国标;24 口超六类网络配线架	个	1
8	理线器	国标;理线架 12 档 24 口	个	1
9	网络模块	超六类;	个	8
10	壁挂机柜	4U;4U 壁挂机柜	只	1
11	PDU	10A;	个	1

14、综合布线

完成所有设备安装的布管布线工作。

四．其他要求

1. 工期要求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2.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 3 年。

2、提供 7*24h 系统技术运维服务。升级运维期内提供免费 7*24h 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30 分钟，紧急情况下联系人落实到具体技术人员，4 小时内上门，24 小时内恢复正常。

3. 系统功能演示要求

投标人应将演示内容录制成视频，并使用 RAR 压缩工具进行加密打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邮件至 2512194325@qq.com，并在投标文件中显眼处标明解压缩的密码。演示视频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视频格式应为通用视频格式。视频内容应为真实操作过程的原始记录，只允许进行时长编辑，允许遮蔽敏感的个人信息、隐私信息和商业秘密的内容，但不允许进行实质性内容修改，例如：修改 LOGO、修改画面内容、修改与软件功能相关界面的内容等。

注：仅要求投标人展示真实环境演示相关软件的前端界面，验证相关软件的功能和操作便利性，不包含后台数据库。演示内容不应涉及泄露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内容，若演示视频中不可避免出现相关内容，投标人也应在相应地方打马赛克或模糊处理。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视频内容与实际环境进行对照核实，如有实质性内容修改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演示内容

- (1) 智能互动终端内置刷卡功能；
- (2) 智能互动终端通过读取到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中卡片的个人身份信息。
- (3) 智能互动终端实现与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教务系统等的刷卡联动功能；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向招标方提供验收报告，验收通过后，支付相应尾款，即合同总额的 30%。

六、履约验收方式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是 ☒否 抽查比例：____%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履约验收时间：☐选择时间 ☒选择天数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验收

七、其他要求

1. 核心产品

网络广播主机（含智能空间管理平台）

2. 进口产品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将更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作无效投标处理。进口产品指原产地为中国关境外的产品。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下载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本评标办法附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分别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和符合性要求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以投标截止日为期），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对于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中，若投标单位在近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核心产品不止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财库[2019]9号文、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报价得分	0-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①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②投标报价=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2	1、“▲”项要求为本项目重要指标要求，相同的“▲”项要求算作1项，总共9项，满足1项得1分；均满足得9分；（需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2、其他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均满足得3分；有1个负偏离得2分，有2个负偏离的得1分扣完为止，有3个及以上负偏离的不得分。
系统演示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能互动终端演示视频进行打分； 演示智能互动终端具有刷卡功能，演示成功的得3分，不成功的不得分； 演示智能互动终端可以通过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读取到卡片个人身份信息，演示成功的得3分，不成功的不得分； 演示智能互动终端可以与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教务系统等等的刷卡联动功能，演示成功的得3分，不成功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培训计划及内容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售后响应时间迅速得5分；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售后响应时间较快得3分；售后服务内容简单，售后响应时间较慢得1分； 2、培训计划及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的得3分； 培训计划及内容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2分；培训计划及内容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实施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人员配备、项目进度计划、进场安装方案、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供货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得3分；供货方案较好、可行性较高得2分；供货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人员配备充足、经验丰富的得3分；人员配备较多、经验一般的得2分，人员配备不足、经验少的得1分；无人员配置的不得分； 3、项目进度计划合理、速度快的得3分；项目进度计划较好、速度较快的得2分；项目进度计划混乱、速度慢的得1分；无进度计划的不得分； 4、安装方案详细、可行性高的得3分；安装方案较好、可行性较高得2分；安装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验收方案合理详细的得3分；验收方案一般的得2分，验收方案不明确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验收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15	评审内容:1. 整体系统的设计方案；2. 关键技术点的应对或改进措施；3. 系统功能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1、整体系统设计方案详细、可行性强的得5分；整体系统设计方案一般、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设计方案较差、可行性较低的得1分；未提供整体系统设计方案不得分；

		2、关键技术点的应对或改进措施全面合理的得 5 分；应对或改进措施较合理得 3 分；应对或改进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应对或改进措施不得分； 3、系统功能全面，操作便捷的得 5 分；系统功能基本全面，操作较为方便的得 3 分；系统功能简单，操作复杂得 1 分；未提供系统功能设计方案不得分
系统对接	3	提供信息发布系统与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对接承诺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根据投标人的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使用方反馈表（例如回访表、服务质量表等）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企业履约能力	3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没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评标办法附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第一部分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详见附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其他：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90天。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强制性认证/许可证（如有）	提供国家3C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或全国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本项目必须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及许可证			
交付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需求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备注：各投标单位需按上述评标办法附表进行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复旦大学附属中学数字广播、信息发布系统包 1

说明：

(1) “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及 来源地	厂家、品牌 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总价
报价合计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4）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
服务和质保，签署合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日期：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逐一填写**该设备制造厂商的规模。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各投标企业自查。

(7)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制造厂商的规模类型。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投标承诺函

致：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不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我公司参加贵校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对于标有“★”和“▲”的重要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予以提供并标明证明材料所在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包号：

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

序号	项目	说明
1	产品质量保证期	
2	报修响应时间	
3	零配件供应年限	
4	质保期后售后服务收费报价（此报价须按照每一年报出，共三年。）	
5	质保期内外，设备送修期间，是否提供同型设备供使用	
6	主要配件及消耗品三年不变优惠报价清单（包括配件更换后免费保修的时限）	
7	售后服务及使用人员培训内容（详细说明）	
8	其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产品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配件/备品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国权路 384 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

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2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实际金额需根据当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支付）。每次付款前，都需提交足额合规发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